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巩义市佳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氯化铁），属于（化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聚合氯化铝），属于（化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巩义市佳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07月28日